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begin{matrix} 0 \\ 4 \\ 2 \\ 7 \end{matrix}$ $\begin{matrix} 7 \\ 1 \\ 1 \\ 1 \end{matrix}$ $\begin{matrix} 7 \\ 1 \\ 1 \\ 1 \end{matrix}$ $\begin{matrix} 7 \\ 1 \\ 1 \\ 1 \end{matrix}$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420 版面 二版運動經費不需“減肥”，
但需合理分配

·程紹同·

隨著台南縣市區中運和公教運動會熱鬧而盛大的揭幕，不禁令人又想起「全民運動」和「奧運金牌」的矛盾問題。際此政府機關開始針對人事和預算支出等進行「減肥」之際，攸關國家榮譽、全民健康和正當休閒活動的大筆體育經費，雖然並無「減肥」的必要；但是，對於與體育運動有關的「營養供給」，卻有均衡一下的必要。

給予奧運棒球代表隊每人高達約五百萬台幣的優渥獎金，以及制訂各項獎勵成績突破的辦法，在提升運動水準和增進國家運動實力的前提下，都是無可厚非的鼓勵方式。然而，我們在全民運動的推展經費上，卻顯得有點「營養失調」。一座座耗鉅資興建，合乎世界水準的現代化體育場館，一年年大規模舉辦的各種各級運動會，多年來究竟發揮了多少推廣運動和強健體魄的功能，難有定論；不過，在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的服務功能方面，卻十分有限。

運動休閒早已成為現代人追求具有健身、娛樂、社交等多功能而高品質生活的國際趨勢；然而，我們的政府卻仍偏重於「競技化」的全民運動，如各級運動聯賽，而忽略了大眾對運動的看法和需求，如減肥、健身、技能學習。這種政策導向，值得有關當局再予考量。筆者認為，除了傳統競技型的體育場、游泳池等運動設施有其存在的價值與功能之外，若將部份經費運用在各縣市建立多功能的運動健身休閒中心（Sport & Fitness Center）方面，為國人提供每天下班後，或假日運動休閒時服務功能，包括游泳、籃球、排球、網球、羽球、桌球、韻律操，甚至保齡球、高爾夫球練習區等多種綜合硬體設施和軟體服務的場所，則在符合大眾休閒需求的用途上和鼓勵全民運動的效益上，應遠超過只注重競技功能的運動設施，而且，更有助於解決全民健保、青少年身心發展和社會犯罪等問題。政府相關決策單位和各級民意代表是否應該重視這項現代化福利社會的趨勢，而真正為全民提供完善的運動休閒服務呢？（作者為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運動管理博士）